

吉宝置业有限公司股东用户指南

2015年4月15日

根据新加坡第50章公司法第215(3)节，您有权利要求吉宝企业有限公司（“吉宝企业”）收购您所持有的吉宝置业有限公司（“吉宝置业”）股份

收购价：
提交每股吉宝置业股份可获取
S\$4.38现金ⁱ

i 请参照本《用户指南》内第3道有关股息调整的问题及答案。

**吉宝企业必须在不迟于2015年7月15日下午5时30分
(新加坡时间)收到相关接受表格**

此中文版《用户指南》源自于英文版。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不一致之处，皆以英文版为准。



1

目前进展如何？

- 收购要约已经截止。
- 截至2015年3月31日，吉宝企业持有吉宝置业95.1%的股份。
- 新交所已经暂停吉宝置业所有证券的交易。
- 吉宝企业正在采取措施将吉宝置业从新交所除牌。
- 由于吉宝企业已经持有吉宝置业超过90%的总发行股份，根据并受限于公司法第215(3)节，您有权利要求吉宝企业以每股**现金S\$4.38ⁱ**的价格（“**收购价**”）收购您的吉宝置业股份。

2

我该如何行使公司法第215(3)节所赋予我的权利？ 我将可以获得多少价款？

- 根据公司法第215(3)节所赋予您的权利，您可以填妥相关接受表格，装入随附的预付信封并寄出。
- 吉宝企业将在收到您的有效相关接受表格后的**10天内**每股支付现金S\$4.38ⁱ给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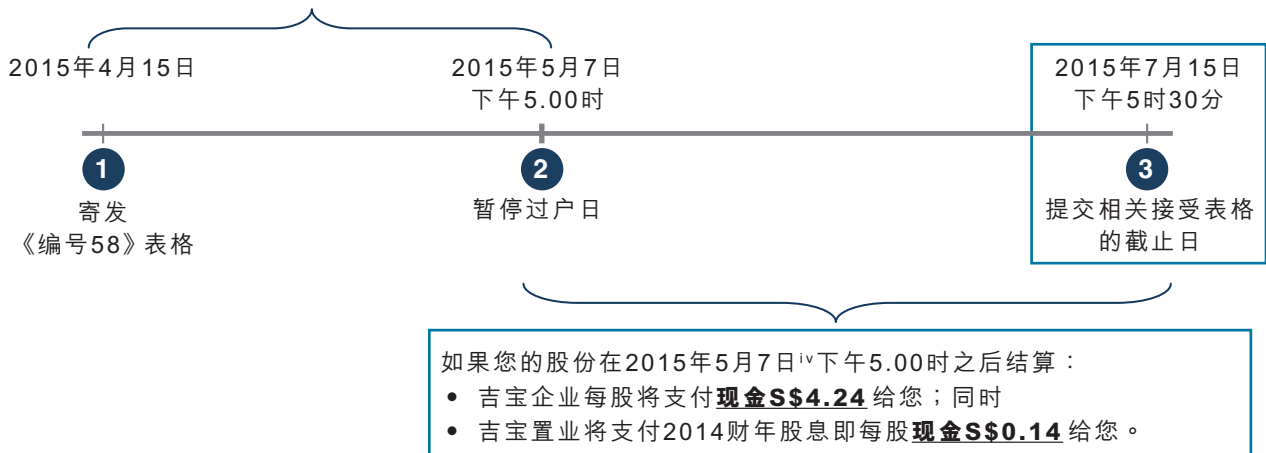
i 请参照第3道有关股息调整的问题及答案。

3

收购价如何受股息调整ⁱⁱ？

- 如果有任何股息，根据股票交割日期，要约价有可能做与股息等额的下调。
- 以下仅作说明之用。收购价将在以下日期受2014财年股息ⁱⁱⁱ所调整。

如果您的股份在2015年5月7日^{iv}下午5.00时或之前结算，吉宝企业将支付每股**现金S\$4.38**给您。



4

如果吉宝企业通过公司法第215(3)节获得足够的股份促使吉宝企业达到强制收购门槛，我每股是否还能获得S\$4.60？

- 您每股将无法获得S\$4.60。强制收购门槛仅在收购要约期间适用，而收购要约在2015年3月31日已经截止。

5

如果我没有行使公司法第215(3)节所赋予我的权利，我持有的股份会受什么影响？

- 您将继续是吉宝置业的股东，但吉宝置业将是一家非上市公司。
- ii. 为免生疑问，该股息调整将包括吉宝置业在该收购要约公告日或以后已经公布、支付的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派发的2014财年股息。
- iii. 假设2014财年股息将在吉宝置业于2015年4月30日所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中被批准。
- iv. 即拟派发的2014财年股息的暂停过户日。

此中文版《用户指南》源自于英文版。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不一致之处，皆以英文版为准。所有术语的含义均以下列文件中的定义为准：(i) 2015年2月12日定稿的收购要约文件（“**收购要约文件**”）及(ii) 2015年4月15日定稿的吉宝企业致吉宝置业的股东函（“**股东函**”）。

您该如何行使公司法第215(3)节所赋予您的权利？


如果您希望行使公司法第215(3)节所赋予您的权利：

1 请找出相关接受表格

- 请找出本文件包中所附带的相关接受表格。
- 公积金投资计划和退休辅助计划的投资者如果有意行使公司法第215(3)节所赋予的权利，请与您的公积金及退休辅助计划代理银行（即星展银行、华侨银行、大华银行）联络。

2 填写您的详细信息并交回相关接受表格

- 请核对您的个人信息及证券账户号。
- 请在**PART A**填写您在CDP证券账户的“自由结余”项下打算行使公司法第215(3)节所赋予的权利的股份数量。您可以选择出售全部、部分或完全不出售任何股份。

		1 Please indicate the number of Shares in respect of which you wish to exercise your rights under Section 215(3) of the Act
Part A	Number of Shares now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Free Balance" of my/our Securities Account in respect of which I/we exercise my/our rights under Section 215(3) of the Act	 [填写欲出售的股份数目]
NOTE: Please refer to paragraph 2 of page 2 of this FAA for instructions on insert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above.		

- 请在相关接受表格左下角填写适用日期并在表格右下角签名。

2 填写适用日期	3 签名
_____	_____
Date	Signature(s) / Thumbprint(s) of Depositor(s) / Joint Depositors. For corporations, please sign as per your signing mandate and where appropriate, the Common Seal to be affixed in accordance with you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relevant constitutive documents.

- 将填妥后的相关接受表格装入随附预付信封并寄出。该邮件必须在**不迟于2015年7月15日下午5时30分（新加坡时间）**到达指定的地址。

此中文版《用户指南》源自于英文版。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不一致之处，皆以英文版为准。所有术语的含义均以下列文件中的定义为准：(i) 2015年2月12日定稿的收购要约文件（“**收购要约文件**”）及(ii) 2015年4月15日定稿的吉宝企业致吉宝置业的股东函（“**股东函**”）。

吉宝企业必须在不迟于2015年7月15日下午5时30分
(新加坡时间) 收到相关接受表格

重要的日期和时间

寄发《编号58》表格日	2015年4月15日
提交相关接受表格截止日	2015年7月15日下午5时30分 (新加坡时间)

需要协助？

若您对行使公司法第215(3)节所赋予的权利有任何疑问或在填写相关接受表格时需要任何协助，欢迎在办公时间致电联合财务顾问的以下热线：

DBS Bank Ltd.
星展银行
+65 6878 2150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Limited
瑞信 (新加坡)
+65 6212 2000

重要声明

本《用户指南》所载资料仅为公司法第215(3)节所赋予股东权利的概述和摘要，故应与股东函及相关接受表格所载的全部内容一并阅读。若本《用户指南》与股东函及/或相关接受表格存在任何不一致或相冲突的条款，则应以股东函及相关接受表格中的所列条款为准。

本《用户指南》所列的任何信息并未意在或可被作为提供给股东或其他任何各方的意见、推荐或游说。联合财务顾问为了并代表吉宝企业行事，而并非旨在向任何股东或任何其他方提供意见。

建议股东在处置其吉宝置业股份时谨慎行事，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对其不利的有关其吉宝置业股份的行为。

此中文版《用户指南》源自于英文版。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不一致之处，皆以英文版为准。
所有术语的含义均以下列文件中的定义为准：(i) 2015年2月12日定稿的收购要约文件（“**收购要约文件**”）及
(ii) 2015年4月15日定稿的吉宝企业致吉宝置业的股东函（“**股东函**”）。

